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有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此前，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有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七位董事中，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和张玉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助力电子城高科科技服务转型，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为实现本次发行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拟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担保”）。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电控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信用等级为 AAA。

（二）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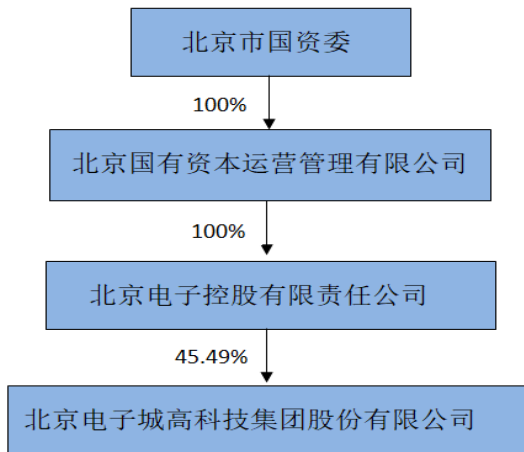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56,184.90	54,350,230.48
负债总额	27,601,738.52	27,758,237.03
净资产	25,954,446.38	26,591,993.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4,103,206.92	5,592,576.59
净利润	3,237,091.51	349,671.03

注：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北京电控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 45.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北京电控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本次债券名称、实际金额、期限等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总额、期限等为准。

2、保证范围

北京电控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的方式

北京电控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费用

本次债券担保费率为本次债券拟发行面额的 1%/年。分期发行的，担保费率为该期债券发行面额的 1%/年。

5、保证的期间

北京电控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 6 个月。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北京电控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 6 个月止。

(二) 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的反担保

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根据《担保协议》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由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将《反担保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作为反担保向北京电控设定抵押。

2、已经作为反担保的资产，在北京电控的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在未征得北京电控同意的情况下，电子城有限不得自行进行处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电控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的信用增级，保障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公司债券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3,540.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3,861.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 北电 01”、“20 北电 02”提供担保增信措施，公司就此分别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和 170,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 (一) 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